

香港及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佈的內概負責，對其準確性或整性發表何聲，確表示，概對因公佈全部或何部分內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而引致的何損失承擔何責。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陽光能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內幕消息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

公司已於零年十月十日收臺證所發出的通知，臺證所於通知指，據公司截至零年六月十日止六個的合併財報告(其依照臺所的相關規製於零年十月十日作公司外監管公告發)，由於集團值已低於公司股及股溢價和的分，故其得依臺所的相關規要求臺託憑證於零年十月十日起止。因此，臺託憑證的後日零年十月十日。

據臺證所的相關規及公司與作託機構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於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託契，臺託憑證持可：

- (i) 於後日或，繼續在臺證所買賣臺託憑證；
- (ii) 於後日或，向託機構申請(a)將臺託憑證兌換股持
兌換的股；或(b)將臺託憑證兌換股及將兌換的股出售及
收取其所得款項額；

(iii) 於 後 日或 ，指示 託機構於 後 日後儘速兌換其臺 託憑證 股 再將 出售；或

(iv) 在臺 託憑證退 日起50天內， 據臺 證 所股 限公司 公司申請 價證 止 處理程序要求公司回購其臺 託憑證。 何被 公司回購的臺 託憑證均將 還 託機構，然後由 託機構註銷，而 由臺 託憑證兌換的股 被 排轉讓 公司 作註銷。

何既 兌換 股 被 公司回購的臺 託憑證，該等 兌換的臺 託憑證的相關股 將由 託機構出售，而所得款項 額 扣除所產生的開支 後，將支 相關臺 託憑證持 。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回購

公告 光能源控 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 屬公司 稱「**本集**」) 據證 及 貨 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 息 文及香港聯合 所 限 公司證 規 (「**上市規則**」)第13.09(2)(a) 作出。

公司董 (「**事**」) (「**事會**」)謹此知 公司股 (「**股東**」)及臺 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持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公司已於 零 年十 日收 臺 證 所股 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的通知，臺 證 所於通知 指 ， 據 公司截至 零 年六 十日止六個 的 合併財 報告(其依照臺 證 所的相關規 製 於 零 年 十日作 公司 外監管公告 發)，由於 集團 值已低於 公司股 及股 溢價 和的 分 ，故其得將依臺 證 所的相關規 要求臺 託憑證於 零 年十 十 日起 止 (「**退市**」)。因此，臺 託憑證的 後 日 零 年十 十 日(「**最 交易日**」)。

臺 託憑證自 零零 年十 起在臺 證 所 。於 公告日 ，共 117,295,816股臺 託憑證在 場 通，相當於117,295,816股 公司股 每 股面值0.1港元的 通股(「股份」)，構成 公司已發行股 3.65%。

公司與臺 證 所的討論， 據臺 證 所的相關規 及 公司與作 託機構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限公司(「存託機構」)於 零零 年十 十 日訂立的 託契 (「存託契約」)，臺 託憑證持 可：

- (i) 於 後 日或 ，繼續在臺 證 所買賣臺 託憑證；或
- (ii) 於 後 日或 ，向 託機構申請(a)將臺 託憑證兌換 股 持 兌換的股 ；或(b)將臺 託憑證兌換 股 及將 兌換的股 出售 及收取 其所得款項 額；
- (iii) 於 後 日或 ，指示 託機構於 後 日後儘速兌換其臺 託憑證 股 再將 出售；或
- (iv) 在臺 託憑證退 日起50天內， 據臺 證 所股 限公司 公 司申請 價證 止 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退市程序」)要求公司回購 其臺 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回購」)。 何被 公司回購的臺 託憑證均 將 還 託機構，然後由 託機構註銷，而 由臺 託憑證兌換的股 被 排轉讓 公司 作註銷。臺 託憑證回購預 於 零 零年 成。

何既 兌換 股 被 公司回購的臺 託憑證，該等 兌換的臺 託憑證的相關股 將由 託機構出售，而所得款項 額 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後，將 支 相關臺 託憑證持 。

臺 託憑證退 身將 影響 公司於香港聯合 所 限公司(「香港聯交 所」)的股 及買賣。

公司將於 當 候就臺 託憑證 止 發 步公告。股 、臺 託憑 證持 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公司證 ， 請注意 公司已 發及 將 發 的 何資料。

回購價格的決定

據臺灣證券交易所退還程序，每張臺灣存託憑證的回購價（「回購價」）應(i) 零四年四月，即董事會批准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六個內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的簡單算術平均值，目即新台幣0.685元（港幣0.173元）；及(ii) 據公司新財報告（即公司截至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報告）的每股資產，即新台幣0.753元（港幣0.190元）。因此，回購價為新台幣0.753元（港幣0.190元），而該價表：

- (a) 基於股於董事會批准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價每股0.1030港元，溢價84%；
- (b) 基於股於董事會批准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連續六個日的平均收價每股0.09975港元，溢價90%；及
- (c) 基於股於董事會批准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連續十個日的平均收價每股0.09989港元，溢價90%。

臺灣存託憑證回購的資金

假設公司需要回購所現有的臺灣存託憑證，回購總價將為新台幣88,324,000元（港幣22,304,000元）。公司計劃通過內部財資源臺灣存託憑證回購提供資金。

於計及集團於公告日可用財資源後，董事認即使公司需要回購所現有的臺灣存託憑證，對公司的財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比較公司截至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報告所披露的新發佈的會計合併財業績的財狀況）。

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 響

表載 公司於：(i) 成回購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股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潛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 命
陽光 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
王鈞澤

香港， 零 年十 日

於 公告日 ，執行董 譚文華先生(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
許祐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 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